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監宣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丁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茲為辦理被繼承人丙00之遺產分配，而監護人甲○○與受監護宣告人之乙○○同為繼承人，有利益衝突，爰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- 二、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。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固據戶籍謄本為證，且乙○○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451號監護宣告事件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同時選定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等情，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裁定附卷可參。然聲請人並非被繼承人丙00之繼承人，關於丙00遺產繼承或分割事件難認有何利害關係可言；而依民法第1098條第2項之規定，得聲請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者，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為限，是聲請人縱有意願擔任受監護人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繼承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然聲請人將來是否經法院選任為特別代理人，與其是否為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之利害關係人而得提出聲請，兩者尚有不同。聲請人既非利害關係人自無權提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為受監護人乙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2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